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0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正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呂委員永泰代理 紀錄：林獻文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

主任委員因有要公不克前來與會由本人代理主持今天的會議。

六、宣讀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（如書面資料）

（一）紀錄（確定）

（二）決議案執行情形（備查）

七、業務報告：（書面資料備查）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澎湖縣第 19 屆（馬公市第 9 屆）鄉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辦理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（草案）乙種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澎湖縣第 19 屆（馬公市第 9 屆）鄉市民代表及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」各鄉市選舉區劃分暨各選舉區應選出代表名額計算表（如附件）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1.案由中「及第 19 屆村里長」刪除。

2.修正通過。

第三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澎湖縣第 19 屆（馬公市第 9 屆）鄉市民代表及第 19

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澎湖縣第 19 屆（馬公市第 9 屆）鄉（市）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繳交之保證金均為新台幣 3 萬元正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澎湖縣第 19 屆（馬公市第 9 屆）鄉（市）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，有關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之公告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請審定澎湖縣第 19 屆（馬公市第 9 屆）鄉（市）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公告事項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澎湖縣 19 屆（馬公市第 9 屆）鄉（市）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」乙種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澎湖縣 19 屆（馬公市第 9 屆）鄉（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」（草案）乙份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第 19 屆（馬公市第 9 屆）鄉（市）民代表及第 19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」（草案）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建請免辦澎湖縣第 19 屆村、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澎湖縣第 19 屆（馬公市第 9 屆）鄉（市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（草案）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澎湖縣第 19 屆（馬公市第 9 屆）鄉（市）民代表及第 19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設置（草案）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20 分。